

## 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远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决议,公司已成功竞拍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于2018年8月30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100%股权,并于2018年9月30日与珠海港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10月16日,远洋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船队竞争力,远洋公司于2016年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并获得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授信,期限8年,用于购置10艘内河多用途船。该贷款授信由珠海港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远洋公司共计提用该项目贷款2,086万元,未发生逾期违约情况,剩余贷款额度将不再提用。

鉴于远洋公司目前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已提用的项目贷款2,086万元转由公司为远洋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

弃权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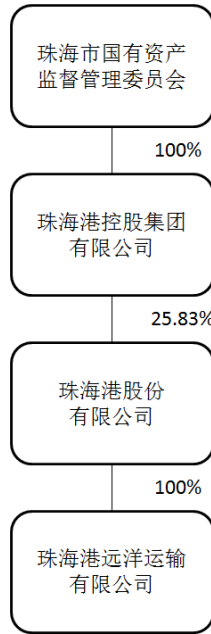
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1992 年 01 月 07 日
- 3、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 2401 办公室-7 区
- 4、法定代表人：匡江峰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480532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珠江水系内河省际、广东省内内河普通货船运输；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游船出租、船舶修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服务；日用百货、船用辅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 9、现有股权结构：远洋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远洋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378,958.55	146,876,205.77
负债总额	110,249,911.78	96,376,794.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29,046.77	50,499,411.26
营业收入	119,761,161.68	92,212,791.25
利润总额	527,509.73	58,406.85
净利润	527,509.73	58,406.85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远洋公司在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提用的项目贷款 2,08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未发生逾期违约情况。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董事局意见

远洋公司是公司完善集疏运体系闭环，落实“物流中心战略”的重要平台，经过多年经营，远洋公司已具备成熟管理运输船队的经验，同时在西江流域开拓了良好的航运网络及航运业务，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使其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扩大航运网络，促进公司航运业务板块健康有序地发展。

远洋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对远洋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鉴于远洋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洋公司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五、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1 月末，公司董事局已审批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373.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4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已审批担保总额为 59,8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0%（注：以上数据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 年 3 月 5 日